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达拉特旗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委托方（甲方）：达拉特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受委方（乙方）：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签订地点：达拉特旗

有效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达拉特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所在地：达拉特旗

受托方（乙方）：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水务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郭平

项目联系人：李延云

联系电话：13500684296

电子信箱：6436753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达拉特旗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设计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
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开展达拉特旗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勘测及设计报告编制
工作，提交测量地形图、设计图纸、达到施工深度的施工图、初步、最
终设计报告的电子版、纸质版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2. 技术服务进度：在甲方提供项目概况、地形资料等完整齐全的
技术资料后，从签订合同之日起，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报
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编制成果。经甲方审核提出优化意见后5 个日
历天内完成本工程最终设计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编制成果。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设计报告及最终成果报告、图纸需要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设计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1、满足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要求的地理信息资料；

1.2、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现场踏勘提供所需的场所及便利条件。

(2)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现场配合的工程技术人员。

3. 其他：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初步设计批复概算审定表中建安工程费的 2.29%。

2. 经双方协商，技术服务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于设计图册设计方案等成果提交送审，市农牧局下发批复后支付给乙方 50%，项目财务决算完成后支付 40%，剩余 10%等到市级下达竣工验收结果的通知后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15562046379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测量地形图、设



计图纸、初步及最终设计报告的电子版、纸质版成果并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期的设计变更的审核、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并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延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审核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审核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2、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涉的设计任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或者不能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方案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前述违约金可在甲方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5、乙方对其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损失。由于施工单位未按设计图及设计方案施工造成事故时，与乙方无关。

6、甲方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甲方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否则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7、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已经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将不支付相应价款，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

8、甲方按照约定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分三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逾期支付需承担未支付部分按照LPR四倍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但因财政拨款程序导致的逾期付款不承担利息和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及优化设计方案及图册等内容而额外增加工作时间，导致设计费用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9、因违约产生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人工费、资料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政府政策调控、自然灾害、暴乱、战争等因素）

第十三条 如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应提交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双方同意以签字页确认的住所为通知或诉讼的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计算工作进度。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委托方（甲方）	名 称	达拉特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树林召镇锡尼街派出所后院	邮政 编码	014300
	电 话	0477-5210009	传 真	/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7 日		
受托方（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或姓名）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经办人）	李延云		
	住 所 （通讯地址）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 水务大楼四层	邮政 编码	015000
	电 话	1350068429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55620463795		
	签订日期	2015 年 11 月 7 日		

